

臺北醫學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實施要點

11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14年06月06日北醫校教字第1142200148號令訂定，全文13條

一、（目的）

為辦理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」，特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則」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（入學）

凡依本校辦理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規定入學者，新生入學時應繳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假借、塗改或冒名頂替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，不發給任何文件。如已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通知繳還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

三、（繳費註冊）

學生應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，於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先行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，於加退選課截止後，依課務組公告時程及規定繳交學分費，逾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，即予勒令退學。

四、（修業年限）

就讀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之學生採用學年學分制，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學生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年為限。本專班學生在校修業年限(含休學)至多10年。

五、（休學、復學、退學）

- （一）學生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前，得依本校「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」申請休學，休學以二年為限（不含休學期間妊娠、生產、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或徵召入伍服役之年限），如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及時復學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二年；其在休學學期內所有成績概不計算。
- （二）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，依本校「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」申請復學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，且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。
- （三）學生因故自請退學，須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前辦理，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，得於辦妥離校程序時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（四）學生自請休學及退學，報請教務長核准後生效，並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退費。

六、（修業規定）

- （一）學生須修畢教育部規定「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」2學分。本專班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，包含通識課程46學分、必修32學分及選修50學分，始符合畢業

條件。

- (二) 本專班設有學分學程，學生修畢規定科目至少12學分，可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（開課及修課學分）

本專班開班、修課學分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人，開課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，不予開課。必修課程不受此限。
- (二) 本專班學生入學後第一、二學年須依必修科目表規劃，修習學分學程之必修課程不予退選，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1學分，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，須於選課更正期間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，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令休學。
- (三) 每學期以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受「臺北醫學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- (四) 學生每學期選課加退選後，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停修實施辦法」申請停修退選，惟停修後之修習學分不得低於1學分。經核准停修之課程，其學分費不予退費。

八、（成績及抵免學分數）

- (一) 本專班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。
- (二) 學業成績計算規則依本校「學生成績處理要點」辦理，惟不予排名及不適用本校「書卷獎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智育獎、轉學生成績優良獎及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辦法」。
- (三) 本專班學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申請學分抵免，核准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五十學分。

九、（請假規範）

- (一) 本專班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，應依本校學務處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請假。
- (二)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；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，即令退學。
- (三) 學生每學期請請假，累計請假之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視為學習不完整，應令休學，不得再休學者應令退學。
- (四) 未能參加期中及期末考試，應以本校教務處「考試請假及補考成績計算辦法」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並辦理補考。

十、（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）

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、學程，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。

十一、（畢業）

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所屬學系規定科目，成績均及格且達所屬學系之畢業條件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並註記「第三人生大學專班」字樣。

十二、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（核決權限）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